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 贺小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 | | |
|-----------------|------------|
| 法理学 (第二版) | 郑成良 主编 |
| 宪法 (第二版) | 童之伟 主编 |
| 中国法制史 | 刘广安 著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二版) | 胡建淼 金伟峰 主编 |
| 刑法(第二版) | 赵秉志 主编 |
| 刑事诉讼法 | 张建伟 主编 |
| 民法 (第三版) | 郭明瑞 主编 |
| 民事诉讼法 | 齐树洁 主编 |
|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 王玉梅 魏 方 著 |
| 商法 (第三版) | 范 健 主编 |
| 知识产权法 | 郑友德 主编 |
| 婚姻家庭继承法 | 夏吟兰 主编 |
| 环境资源法学 | 蔡守秋 主编 |
| 国际法 | 江国青 主编 |
| 国际私法 | 杜新丽 主编 |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姜晓敏 著 |
| 法律文书 (第二版) | 宁致远 主编 |
| 外国法制史 | 王云霞 夏新华 著 |
| ◆ 国际经济法 | 贺小勇 主编 |

策划编辑 姜 洁
封面设计 于 涛

ISBN 978-7-04-025465-5



9 787040 254655 >

定价 30.00 元

21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 贺小勇 主编
魏 红 副主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贺小勇 魏 红 张国元
罗国强 李 娟 刘 俊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由华东政法大学一批致力于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青年教师鼎力合作的成果。全书共分 11 章。分别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特征，国际货物贸易中合同、运输、保险、贸易支付、贸易管制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国际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国际货币体制与国际金融交易、国际税收协调以及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模式与运作等法律问题。本书的编写力图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适合成人学员的学习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精选内容，详略得当，深入浅出，以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运用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在每章前均有该章内容提示，介绍本章的知识点、重点和难点，作为导读，便于学生预习，每章后均设计相关的简答题目，有利于学生复习相关知识。本书既可作为成人教育的法学教材，也可作为本科生自学国际经济法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贺小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04-025465-5

I. 国… II. 贺… III. 国际经济法-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316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8
字数 52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465-00

前 言

自 2001 年中国正式成为 WTO 成员后,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日益深入。2007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 2 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三位;外汇储备总量超过 1.8 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一位。与此同时,中国正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高发期,不仅面临传统的反倾销贸易摩擦,而且中国的经济政策亦越来越受到其他贸易伙伴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挑战。如何运用国际经济法妥善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维护国家正当权益,创建和谐对外经贸环境,成为我国政府、学者、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因此,国际经济法成为各层次法律人才通识教育的需要。应高等教育出版社之约,我们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作者简介及编写分工(按章节先后顺序)如下:

贺小勇 男,1972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博士。英国华威大学发展法硕士。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2007 年上海曙光学者。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现代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学》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专著有:《论金融全球化趋势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和《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与中国对策研究:以 WTO 为视角》。主持承担了司法部、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多项。撰写本书第一章、第五章。

魏 红 女,1969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海商法协会及上海法学会会员,上海市国际航运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兼职律师。曾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法学博士,比利时国立根特大学(RUG)欧洲法与比较法硕士学位,曾作为中法文化年法国政府项目“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法语培训人员赴法国里昂学习,其教学与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与海商法。参与编撰《国际经济法学》、《国际贸易法》、《国际私法》等。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一章。

张国元 男,1972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 年至今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为本科生、研究生及成人教育学生教授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及 WTO 法律制度等课程。出版《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专著,参与编撰《国际经济法专论》,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参与编撰《国际金融法律与实务研究》、《知识产权法律冲突与解决问题研究》,并且作为《CEPA 框架下“两

II 前言

岸三地”经贸一体化法律体系的构建——欧盟经贸一体化经验之借鉴》主编之一。在《政治与法律》、《法学》等法学期刊发表过《IMF 援助之法律性质分析》、《外贸法修改之管见》、《WTO 法律框架与其他制度性安排的冲突与融合》等论文数十篇。承担了上海市教委及上海市重点课题多项。撰写本书第四章、第八章。

罗国强 男,1977 年生,法学博士,现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在《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政治与法律》、《国外社会科学》、《国际金融研究》、《财经科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 20 多篇,其中多篇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个人出版专著有:《国际法本体论》、《离岸金融法研究》。编著《法律英语》(续篇)。与他人合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论捕获法》。撰写本书第六章、第十章。

李娟 女,1977 年生,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法学会会员。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上海法院工作。2003 年开始于华东政法大学任教,2005 年至 2006 年在日内瓦 WTO 总部“Economic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进行项目研究并参与秘书处日常工作。撰写本书第七章。

刘俊 男,1980 年生。国际法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博士论文《各国问题金融机构处理的比较法研究》,入选上海市哲社博士文库。曾赴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作短期访学。在《国际经济法学刊》、《法学》、《判解研究》等期刊发表译著数十篇。撰写本书第九章。

由于国际经济法涉及面广,编撰者系国际经济法学界的青年后进者,水平与经验不足,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予以斧正。

编 者

200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法	23
第五节 研究和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意义	2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4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	51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	5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6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0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4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10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12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11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汇付和电子支付	127
第二节 国际托收规则	136
第三节 国际信用证支付规则	14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新发展	15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5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的基本法律原则	165
第三节 国际反倾销法	170

II 目录

第四节	国际反补贴法	186
第五节	国际保障措施制度	193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 GATS	204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义务	212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义务	232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40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244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59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资本输出与输入的国内法制	284
第三节	中国有关资本输出与输入的国内法制	291
第四节	促进和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307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323
第二节	国际融资法	332
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	345
第四节	欧洲金融服务单一市场与经济货币联盟	354
第十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69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78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96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律制度	406
第一节	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40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10
第三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432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内容提示 本章在介绍国际经济法调整范围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概括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并说明本书持国际经济法广义说的理由。本章的基本知识点是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经济法的作用等。本章难点在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特征与基本法律原则。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学者们一般不存在异议。但分歧在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各国学者从各自不同的学术观点出发,曾对这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做过不同的定义,含义有宽有窄。

第一种观点视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发展。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忽视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在国际公法的传统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把国际经济法看成是只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詹姆斯,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弗洛里,德国的艾尔勒,日本的金泽良雄等^①。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地位,持这种学说的具体论点又不尽一致。一部分学者

^① 参见姚梅镇:《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第40页。

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分。伦敦大学教授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在20世纪40年代末撰文指出:国际经济法如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视为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①。法国国际法学会于1971年在奥尔良举行一次讨论会,会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②。另有一部分学者则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独立于国际公法的法律部门,或者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单独的体系来研究。大致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法国、美国、德国、日本的一些学者开始提出这种观点。例如法国学者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illard)和弗洛里(F. Flory)在1980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一书中,不再把国际经济法置于国际公法的体系中进行讨论,而是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单独进行研究。该书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国际性管理和调整的法律,包括对来自国外的生产要素(包括人和资本)在一国领土上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和管理的法律^③。

第二种观点以日本学者小原喜雄提出的“国际经济管制法”为代表^④。所谓“国际经济管制法”,应当是指主权国家管理和控制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和主权国家通过缔结条约及创设国际组织管理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前者如各国政府颁布的海关法、关税法、进出口许可证法,而后者如关贸总协定,但是“管制法”只包括了上对下的管理和控制的法律,尚不能涵盖大量的调整平等主体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如各国的涉外民商法以及平等协调主权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贸易协定、保护投资协定等。因此,“国际经济管制法”的提法太窄^⑤。

第三种观点可称之为“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出现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活动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不仅包括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相互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间、法人间、自然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洛文费尔德,德国的哈姆斯、彼特斯曼,日本的樱井雅夫等^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出现了一个颇有影响的学派:跨国

① See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3 (1948), p. 404-405.

② 转引自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③ 转引自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④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

⑤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⑥ 参见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法学派。195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塞普(P. Jessup)率先提出了“跨国法”的概念。他认为,跨国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活动(包括政府间的行为,也包括商事主体的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跨国法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也包括民法和刑法,而且还包括国内法中的其他公法和私法^①。跨国法学说一直影响着美国的国际经济法的科研和教学。中国学者批判吸收了美国跨国法学说中的合理部分,以姚梅镇教授等为代表的学者主张对国际经济法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②。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并不局限于政府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相互间的经济关系。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持国际经济法广义说的中国学者日益增多。原国家教委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曾长期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看待,并以此组织和规划全国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书倾向于广义国际经济法学说。因此本书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本书基于如下理由倾向于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

首先,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际私法均无法涵盖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内容。国际法是调整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而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小部分,它不能包括不同国家私人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国际私法是间接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又不能包括主权国家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主权国家协调和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关系。因而,国际法和国际私法都不能够独立地及完全地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只有开辟国际经济法这样新的法律部门,才能充分说明这种以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内容的法律体系。

其次,学者们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国际经济关系既不同于一般的国内经济关系,也不同于政治关系或其他关系,是自成一类的特殊社会关系。因而,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划分出国际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也是科学的。国际经济关系无论是发生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还是发生于国家与个人之间或者发生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彼此间都有着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的密切联系,这也就决

^① See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1956), p. 106-107.

^② 可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47~375页;曹建明:《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年),第235页;陈安:《论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及其边缘性》,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第271页。

定了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将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法律部门看待,才能更好地说明和透析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种现象。

再次,学者从研究需要出发区分各种法律部门是一个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认识过程,换言之,法律部门是学者主观思维的结果,并非天生存在着这种泾渭分明、画地为牢的所谓法律部门。从严格意义上讲,学者们从来也未、也不可能将所有法律规则干净利索、清清楚楚、分门别类地放进各种事先设定的法律部门的框框之中。事实上,他们不是划不完全,就是划不清楚。例如,有人认为,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就可以说明全部法律规则了,但现在有人提出,冲突法是既非实体法又非程序法的第三类型的法律。实际上,人们随着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和研究的不断深化,还在不断地演绎出许多新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与其他法律部门渗透、交叉而又相互独立的一个边缘性法律部门。正如在社会科学领域内政治学与地理学相结合形成了“地缘政治学”;在生物学领域内生物学与工程学结合产生了“生物工程学”;在经济学领域内经济学与数学交叉而形成了“计量经济学”等等^①。因而,无论是以国际公法还是以国际私法这些传统法律部门去掩盖新的国际经济法部门的存在,还是以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与其他法律部门重叠或交叉而否定国际经济法独立性,都是不必要的^②。

从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定义出发,可以概括出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包括调整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十分广泛,大体上可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货币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而每大类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较小的专门分支和再分支,如国际贸易法还可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外贸管制法等。此外,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向前发展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内容不断出现,国际经济法的外延还在不断扩大。现在,像国际发展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援助法、国际资源开发法等逐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分支。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从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内在联系来分析,其法律关系的主体、

^① 参见陈安:《评对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发展现状的几种误解》,载《东南学术》1999年第3期,第39页。

^② 参见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2页。

内容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等方面,都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法律的主体是指那些能够独立参加法律关系,并能直接承受特定法律权利义务的人格者。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又称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1. 自然人

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作用是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我国宪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都明确规定允许外国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2. 法人

法人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为突出,其影响越来越大。欧美发达国家的大量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国际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特别是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往往凭借其所拥有的经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有着比国家更为优越的经济实力。跨国公司根据同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开发自然资源等特许协议,往往还可以享有某些专属于东道国的权利,如法律上的优惠权或豁免权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跨国公司具有国际法的人格,而只是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

3. 国家

国家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制定者。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缔结或参加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在本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依法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法律调整;同时,还以民事主体的身份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主要作用是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

4. 国际经济组织

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形式的主体。国际经济组织主要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两类,如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立法,

收集、传播和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的资料、情报和政策;同时,还与国家和私人之间签订大量的国际经济合同和协议,促进国际经济交流和协作。目前,国际经济组织更多地发挥着协调各国干预国际经济活动的作用,即通过组织起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示范法的方式,协调和统一各国调整国际经济活动的国内法。

(二)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或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纵的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关系。此外,还要注意到国际经济关系还有“全面”和“局部”之分。“全面关系”是指协调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稳定世界经济的全局关系,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体制下的经济关系。“局部关系”则是发生于特定区域的区域经济关系,以及若干个国家间甚至是两个国家间的特别经济关系,如欧盟条约所确定的经济关系和中美双边投资保护保证协定所确定的经济关系等。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多层面性和复杂性是决定国际经济法特征的关键因素,也是探讨和说明国际经济法体系的基础。

(三)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指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因此要解决这种经济关系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光靠单一法律不行,必须对各种法律进行综合运用。例如,发生在一主权国内部的一项货物买卖关系,其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用其国内法就足以应付。但如果是发生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关系就复杂许多,会产生很多国内货物买卖中一般不发生的问题,如合同用何国文字订立、支付何种货币、交货以何种方式、风险转移在何地发生、合同解释采用何国法律、合同争议在何国解决及用什么方

式解决等,要解决上述问题,不仅需要一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还必然会考虑通过冲突法的指引而适用有关国家的法律或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规则。此外,倘若该货物买卖关系涉及有关国家限制进口或出口某种货物或限制汇出有关支付货币政策,那就非一国的法律可以解决的了,必须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进行协调。可见,国际经济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中具有涉外因素的规范,如各国的管理外商投资的法律规范等;不仅包括规范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不仅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强制性规范,如国际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也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任意性规范,如国际贸易惯例。总之,国际经济法是各种法律部门、各种法律形式的综合体。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在于:首先,国家主权原则构成了两者的共同的基本原则;而且国际经济法将主权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源于国际公法。这样,无论是国际经济法还是国际公法,都强调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其次,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许多法律渊源是相互交叉和融合的,一些综合性的国际条约不仅处理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同时也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再者,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经济条约,其缔结、生效、加入、保留直至解释等一系列问题,均需要以国际公法的若干原则予以解释。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则在于:首先,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是否能作为国际公法上的主体,仍存在不少争论。其次,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国家间、自然人及(或)法人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涉及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而国际公法调整的一般是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再次,从法律渊源上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除了国际条约外,还包括了作为商人习惯法的国际商务惯例以及相关国内法;而国际公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为国际条约,可作为其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产生于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并非源于商人们的商业习惯^①。

^① 参见陈治东、朱槐叶:《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私法又称法律冲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虽然迄今为止对其定义及内涵仍争论不休,但对它是以解决各国民商事法律冲突及涉外民商事的法律适用为核心的一个部门法这种提法,却并不存在异议。换言之,作为国际私法的核心部分,它本身并不直接规定涉外民商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而是通过作为国内法的冲突规范的指引,寻找适合解决问题的实体法。因此,国际私法又称为法律适用法。从国际私法这一特点出发,可以发现它与国际经济法存在许多本质的区别。

首先,国际经济法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私法的主体基本上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以一般私法法人的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其次,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一般不涉及自然人才有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法律关系;而国际私法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的规范。再次,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是实体规范,不论其为国际公约抑或是国内法中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部分,都是实体法。国际经济法可以直接加以适用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性质基本上是冲突规则,它本身并不能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最后,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务惯例和各国国内法中涉外经济法规。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基本上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以及极少的旨在解决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脉络看,萌芽状态的国际经济法主要体现为商事法或国际商务惯例;初步形成阶段国际经济法主要体现为国家对国际经贸关系的干预;发展阶段则主要体现为商事规则的统一化趋势以及以国际经济组织或区域性经济组织为主导的对国家干预国际经贸关系规则的协调。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产生和发展,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与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必然要求。早在国际经济法形成之前,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国际经济交往